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财〔2018〕235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切实做好2017年中小学 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经费结算支付的通知

各市、县（区）教育局：

我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以下简称“国培计划”）部分项目由省教育厅委托省政府采购中心统一组织政府采购，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分项目确定培训任务承担院校（机构）。2017-2018年“国培计划”省级统一组织实施的培训任务承担院校（机构）已经完成招标，并由各项目县（区）教育局与培训任务承担院校（机构）签订了采购合同。2017年全年和2018年部分“国培计划”专项资金已按因素法下达到各项目县（区）。

目前，2017年“国培计划”省级统一组织实施的培训项目已陆续完成。由于各项目县（区）与培训任务承担院校（机构）业务衔接问题，绝大部分项目县（区）尚未向培训任务承担院校（机构）支付培训经费，各培训任务承担院校（机构）垫资压力较大。为保证各培训任务承担院校（机构）培训工作顺利开展，经与省财政厅沟通并征得同意，请各项目县（区）教育局会同财

政局，根据《财政部关于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综〔2010〕111号）关于“五、没有财务隶属关系事业单位等之间发生的往来资金，如科研院所之间、高校之间、科研院所与高校之间发生的科研课题经费等，涉及应税的资金，应使用税务发票；不涉及应税的资金，应凭银行结算凭证入账”的规定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使用管理的通知》（财综〔2013〕57号）关于“一、行政事业单位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取得的财政性资金，按照财综〔2010〕111号文件的规定，不开具资金往来结算票据，使用《财政直接支付入账通知书》和《财政授权支付额度到账通知书》及相关银行结算凭证入账”的规定，履行采购合同约定，尽快做好与培训任务承担院校（机构）培训经费结算支付工作，并凭银行结算凭证及采购合同等做好账务处理。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